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红柳）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9 月，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红柳，1967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新疆同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建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人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红柳	5	5	0	0	0	3	3	0
-----	---	---	---	---	---	---	---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9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



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意见。此外，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还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日。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依照规定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重点就审计范围、重大风险、关键审计事项等交换意见，加强对财务报告质量的监督。

三、2025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面对公司完成的控制权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在此期间的相关决策与措施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充分审查，同时确保程序公开公正，并于股东会后顺利完成交接。在本次控制权变更过程中的决策与措施合法、审慎、有效，履行了对公司与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本人通过审议议案、发表意见、参与决策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中的监督职责。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对所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全面、实质性的核查，确保程序独立、公正、规范。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必要性、定价遵循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随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整体审议程序完整、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完成了《2024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及披露过程合规，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建设与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风险防范提供了合理保障。

（五）续聘审计机构

在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过往审计质量及服务费用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评估。委员会认为其具备相应资格与经验，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建议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按规定提请股东会批准，相关决策程序合规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期间，始终恪守忠实与勤勉义务，坚持独立判断，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在董事会换届、财务监督、重大事项审议等方面认真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任职期间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给予的支持与配合。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行稳致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红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